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坪县岭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镇坪县钟宝镇小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(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镇坪县钟宝镇小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((标的名称),属于工程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镇坪县岭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301.83万元,资产总额为403.8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(标的名称),属于/(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镇坪县岭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8月01日

注: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(2)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;

(3) 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格式详见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[2017]141号)。